

附件 2:

中国传媒大学第十二届明星志愿者评选规则

一、总则

1、评选活动旨在发现真实、感人、典型而具有影响力和社会价值的明星志愿者，展示志愿风采，分享志愿经历，弘扬志愿精神。

2、本次选拔将秉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全程接受各方面监督，对评选过程及时通过网络、通告、海报等形式公开。

3、本次选拔将采取量化标准，综合考量组委会参考分数换算、大众评审、专业评审、网络投票四方面意见。

4、大赛流程：报名→组委会参考分数换算→选出 30 位明星志愿者参选人→大众评审→选出 15 位明星志愿者候选人→专业评审及网上投票选出 10 名明星志愿者→颁奖典礼上表彰 10 名明星志愿者和 5 名优秀志愿者。

5、本次大赛评选对象为中国传媒大学在校学生，其参与评选的志愿活动限定为在校期间参加。

6、本活动评审组委会办公室由校团委主管书记以及校团委实践部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、校红十字会学生分会学生干部组成。

7、本评审组委会办公室拥有对本活动最终解释权，对优秀志愿者、明星志愿者有全程参与、选拔和监督的权利；经本人同意，对本活动报名者与活动相关的照片、图片、音视频材料等拥有使用权、修改权。

二、细则

1、组委会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定，并确定参评者的有效信息。如发现伪造信息，对该报名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度。

2、30 位优秀志愿者参选人选拔标准：

通过组委会参考分数换算评审，由组委会进行量化打分。组委会参考分数换算标准，包括志愿服务时长、志愿服务对象评价、志愿活动相关奖项及志愿活动的参与深入度四项，每项满分 100 分。

1) 志愿服务时长(占评选总分 25%)：

I. 服务时长以小时为计算单位，每 8 小时当作一个工作日计算。

II. 总计时长 5 个工作日以下（包括 5 个工作日），最高累计分为 40 分。

III. 总计时长 5 个工作日以上 20 个工作日以下（包括 20 个工作日），最高累计分为 60 分。

IV. 总计时长 20 个工作日以上，最高累计分为 100 分。

每档之间，按相对工作时长进行分数调整，最终得分由组委会进行统一打分。

2) 志愿服务对象评价（占评选总分 25%）：

由志愿服务对象对参赛者打分，满分 100 分，如仅有一名打分者，即取该成绩，若有多名打分者，则取平均分。

3) 志愿活动相关奖项（占评选总分 25%）：

I. 校级及校级以下获奖者每人每项记分不超过 10 分。

II. 区级和市级获奖者每人每项记分不超过 20 分。

III. 省部级获奖者每人每项记分不超过 30 分。

IV. 国家级获奖者每人每项记分不超过 40 分。

V. 同一项活动获奖中若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奖次，以最高规格奖次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以上分数累加，作为志愿活动奖项总得分，满分 100 分。

4) 志愿活动的参与的深入度（占评选总分 25%）：

根据个人在志愿活动中所担任的职务、发挥的作用等参与度方面的综合情况，依次划分为参与者、协助者、组织者三类。

I. 活动参与者，每人每项志愿活动记为 20 分；

II. 活动协助者，每人每项志愿活动记为 30 分；

III. 活动组织者，每人每项志愿活动记为 50 分；

IV. 多个活动中同一参与程度不累计加分，不同参与程度可累计。

以上分数累加，作为志愿活动参与深入度总得分，满分 100 分。

（注：有其他方面的突出表现的，经组委会讨论决定后可以酌情加分；以上四项得分总和为选拔 30 名优秀志愿者的参考分数。）

3、15 位明星志愿者候选人选拔标准：

通过大众评审参与评审会，进行量化打分。由各校级团学组织选派代表及各学部（院）评选推荐工作联系人组成大众评审团参与评审会，评审内容包括对志愿理念，被服务对象评价，推荐人评价，个人魅力等方面因素的考量，现场进行打分，该项满分 100 分。

4、10 名明星志愿者选拔标准：

通过组委会结合专业评审及网络投票的考量进行最终确认。

1) 专业评审（占评选总分 60%）：评审团由我校主管领导、党委宣传部、保卫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就业指导中心、社会服务办公室、后勤管理处、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及校负责志愿者相关工作的老师、服务对象代表等组成并进行专业

评审。评审内容包括对志愿理念，被服务对象评价，推荐人评价，个人魅力等多方面因素的考量，该项满分 100 分。

2) 网络投票(占评选总分 40%)：根据得票数进行换算，该项满分 100 分。

I. 得票数 1-3 名者，每人得分 100 分。

II. 得票数 4-6 名者，每人得分 90 分。

III. 得票数 7-9 名者，每人得分 80 分。

IV. 得票数 10-12 名者，每人得分 70 分。

V. 得票数 12-15 名者，每人得分 60 分。

(注：15 名明星志愿者候选人最终得分为以上两大项总和。)

三、评审组委会

- 顾问：校主管领导
- 主任：校团委书记
- 副主任：校团委副书记
- 成员：各学部（院）分团委书记及校团委专职干部
(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二楼实践部办公室)

- 组委会评审名单：

校团委专职干部及校团委实践部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、
校红十字会学生分会学生骨干、往届明星志愿者代表、
我校负责志愿者相关工作教师

大众评审名单：各校级团学组织选派代表

各学部（院）评选推荐工作联系人

专业评审名单：校主管领导、党委宣传部、保卫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
就业指导中心、社会服务办公室、后勤管理处、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志愿服务对象代表